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60,998	53,358
其他收入	5	153	309
項目成本		(22,117)	(19,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64)	(329)
僱員福利開支	6	(11,984)	(11,143)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淨額		(666)	(360)
其他經營開支		(4,130)	(2,467)
上市開支		(6,870)	(8,048)
融資成本	7	(11)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6	15,109	11,361
所得稅開支	8	(6,230)	(5,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8,879</u>	<u>6,30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433)</u>	<u>(38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u>(433)</u>	<u>(38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8,446</u>	<u>5,92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42分</u>	<u>1.05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	32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的按金		—	4,995
		<u>556</u>	<u>5,323</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43,787	25,322
應收股東款項		—	1,470
定期存款		30,00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66	26,886
		<u>111,253</u>	<u>53,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5,556	14,000
應付稅項		3,596	934
租賃負債		114	—
		<u>19,266</u>	<u>14,934</u>
流動資產淨值		<u><u>91,987</u></u>	<u><u>38,744</u></u>
資產淨值		<u><u>92,543</u></u>	<u><u>44,067</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616	6
儲備		86,927	44,061
總權益		<u><u>92,543</u></u>	<u><u>44,067</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2. 集團重組以及編製及呈列基準

2.1 集團重組

本集團旗下的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有關重組所採取的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全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公司條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屬下公司在重組前後皆由周楊先生（「周先生」）及宋瑞清女士（「宋女士」）共同控制，且有關控制並非暫時性。重組按類似權益集合方式入賬列為共同控制項下重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制，猶如重組已於所示最早期間開始時進行，且現有集團架構一直存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財務業績、權益的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段報告期間或自其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以來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計及其各自的成立、註冊成立或收購日期（倘適用））一直存在。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金額確認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超逾企業重組時成本的差額。

全部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相關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示，而非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全部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謹請留意，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差異。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採用該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並於該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含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相應修訂，該等準則及修訂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已確認金額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累計影響；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本集團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使用適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以及按相等於租賃負債首次計量的金額確認相關使用權資產，並就任何與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不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新會計模式，亦不對現有租賃進行全面審閱，而僅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再者，本集團使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入賬列為短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

- (a) 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利息；
- (b) 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作出之租賃付款；及
- (c) 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調整或反映已修訂實質固定之租賃付款。

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息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使用權資產折舊乃根據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或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總括而言，於初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金額人民幣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一部分	-	223	223
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	109	109
非流動負債			
- 租賃負債	-	114	114

於計量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使用其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u>240</u>
使用於首次應用日期適用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u>22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u>223</u>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的過往政策。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的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年度呈報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待定*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作出相關修訂後，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生效日期」。該更新版本推遲／取消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頒佈之「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惟仍繼續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

[^] 香港會計師公會將於修訂或制定準則或會計指引時即時開始使用經修訂概念框架。就該等使用概念框架制定會計政策的公司而言，如具體交易並無適用準則或會計指引，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有關影響。迄今，已初步確定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相關生效日期採納，而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乃以向執行董事（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及由彼等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界定。於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綜合財務狀況、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表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只有一項經營分部，即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地區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居駐國。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營運，因為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及其全部長期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的貢獻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u><u>8,035</u></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所有收益均於指定時間確認入賬。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服務計的收益及其他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i>按服務類型</i>		
活動管理服務	39,227	36,280
設計及製作服務	21,771	17,078
	<u>60,998</u>	<u>53,358</u>
其他收入		
匯兌差額	42	169
利息收入	93	1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8	—
	<u>153</u>	<u>309</u>

本集團客戶合約之全部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6.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397	—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淨值	666	360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4	—
根據物業經營租賃支銷的最低租賃付款	—	120
<i>項目成本</i>		
活動及營銷材料開支	4,173	4,781
印刷費用	400	729
舞台服務及場地佈置開支	5,016	5,824
廣告及宣傳開支	4,589	4,307
影片及動畫製作成本	3,367	1,638
應用程式及軟件開發開支	4,442	2,095
其他項目成本	130	585
	<u>22,117</u>	<u>19,959</u>
<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i>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69	6,033
— 酌情花紅	3,036	3,38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79	1,726
	<u>11,984</u>	<u>11,143</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安排之利息開支	<u>11</u>	<u>—</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即期稅項	<u>6,230</u>	<u>5,054</u>

已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年內應課稅利潤，以25%（二零一八年：25%）稅率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0. 每股盈利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8,879</u>	<u>6,307</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26,301</u>	<u>600,000</u>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的600,000,000股股份為緊接本公司股份在GEM上市之前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

由於該等年度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按成本）	40,967	19,981
減：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u>(1,142)</u>	<u>(47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9,825	19,505
預付款項	3,666	2,483
預付上市開支	—	2,27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296</u>	<u>1,056</u>
	<u>43,787</u>	<u>25,322</u>

於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90日（二零一八年：90日）。

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一個月	12,512	8,061
超過一個月但於三個月內	11,772	6,39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0,776	2,647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4,629	1,996
超過一年	136	402
	<u>39,825</u>	<u>19,50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19	3,0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9,094	8,716
其他應付稅項	2,910	1,947
合約負債	733	277
	<u>15,556</u>	<u>14,000</u>

於本年度，本集團供應商所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二零一八年：30日至120日）。根據發票日期作出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879	2,02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811	440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62	364
超過一年	67	227
	<u>2,819</u>	<u>3,06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本集團透過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3年經驗。多年來，本集團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整體競爭力。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在本公司股東的支持下，加上本公司的競爭優勢及完善的業務策略，本集團有信心保持業績及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從而提高客戶的信心，並努力在未來為投資者提供豐厚的回報。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把握快速增長的市場商機。本集團將集中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於無錫及北京設立新的分支辦事處；(ii)建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加營銷工作；及(iii)通過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業務策略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得款項所提供的財務支持將有助本集團更好地實行業務擴展計劃及展示我們的強大競爭力，以滿足現有客戶及不同地區潛在客戶的需求。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透過在中國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以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業務營運的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活動管理服務	39,227	64.3%	36,280	68.0%
設計及製作服務	21,771	35.7%	17,078	32.0%
	<u>60,998</u>	<u>100%</u>	<u>53,358</u>	<u>100%</u>

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4.3%。增長乃主要由於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所產生收益增加。

來自提供活動管理服務的收益繼續成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來源，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2百萬元，同比增長約8.1%，佔總收益64.3%。增長主要受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改進所推動。

設計及製作服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長約27.5%，佔總收益35.7%。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承接項目數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48個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26個。

項目成本

項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10.8%，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大致與收益增加一致，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策略性地承接的活動項目數量增加，導致活動管理相關服務的整體成本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7.5%。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的數目整體增加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67.4%。此增加乃主要由於(i)承接項目規模增長導致一般經營成本上升；及(ii)上市後合規成本的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指就租賃辦公室物業相關的租賃負債確認的利息開支。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概無確認財務成本，而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錄得約人民幣11,000元。

上市開支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共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4.2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自損益扣除約人民幣14.9百萬元，而約人民幣9.3百萬元直接由發行新股份引致，並已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列賬為自權益扣減。

年內利潤總額及每股盈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年內利潤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6.3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人民幣8.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40.8%。不計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本集團年內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9.7%。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42分，而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人民幣1.05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7.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6.9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1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二零一八年：無)。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於GEM上市，並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275港元完成20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7.2百萬元。董事相信，憑藉公開發售所得的新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從而可擴充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質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計息債務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二零一八年：無)。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及維持穩健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主要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進行交易。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此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經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為了應對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董事正在尋找位於宜興市的合適物業作為我們的新總部。除設立新總部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資本資產投資計劃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654,000元）。

財務期末以來的重大事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爆發對中國經濟造成深遠影響，嚴重降低本地消費及生產能力。鑑於此複雜多變的情況，董事預期營銷活動疲弱將對本集團營運帶來不利影響。現階段或未能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有關影響。倘若疫情持續爆發，對本集團之不利影響將持續，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二零二零年全年財務業績。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方式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與招股章程所示之相同比例及相同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及策略		
於無錫及北京成立新分公司	0.2	0.2
設立銷售及營銷團隊及加強營銷	0.7	0.3
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	0.1	—
一般營運資金	2.6	0.3

鑑於疫情爆發，營銷服務行業於中國受到不利影響。倘若疫情持續爆發，由於全中國宏觀經濟穩定性仍然不明朗，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或會延遲，以紓緩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風險。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配合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該等計劃，以刺激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尚未動用的餘額已全數存進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以及概無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創造價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升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均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組外，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滙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令本公司僱員可以保密形式提出對本公司財務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全年業績公佈審閱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於本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他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獲本集團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未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並感謝管理層團隊和全體同仁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